

# 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 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74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0月11日结算时起，红枣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；PTA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0月8日